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4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区法院”)邮寄来的《起诉书》《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案号:(2020)桂0304民初2752号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开庭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舒峥,男,汉族,1974年生,住址:上海市方浜中路。

被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三)诉讼请求

1、因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关联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票,使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违规,请求法院判令撤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对于第(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第(7)项议案主要内容为: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A股股票事项,并发布了2020-027公告。其中,拟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增发对象)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和东方美域(北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此项议案投票表决过程中,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参与了投票。

原告认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应诉,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象山区法院邮寄来的《起诉书》《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就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舒峥认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关联方,未在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避表决,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撤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2020)桂0304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象山区法院认为:“被告旅游股份公司作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6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符合法律、相关会计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原告请求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象山区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

具体详见本公司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起诉书》;

2、《传票》;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7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核技术”)通知,获悉中广核核技术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广核核技术提请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俊尔”,为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之一)原少数股东陈晓敏、黄志杰、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科创”)、包秀杰、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云杉”)、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科荣”)关于补偿19,408,951股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裁决书,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中广核核技术与中广核俊尔原少数股东签署的《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承诺函及相关合同约定,中广核俊尔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中广核俊尔原少数股东应履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返还分红款项等相关义务。

因中广核俊尔原少数股东未履行上述义务,中广核核技术已代中广核俊尔原少数股东向上市公司补偿了相应股份。中广核核技术据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提请中广核俊尔原少数股东补偿中广核核技术代偿的2017年度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9,149,073股及分红款、税费等相关款项。2019年12月3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陈晓敏、黄志杰、温州科创、包秀杰、上海云杉、苏州科荣向中广核核技术补偿已为其代偿的股份及分红款、税费等相关款项,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6,344,787股、1,042,994股、391,170股、217,338股、695,330股、457,454股,合计9,149,073股。本裁决正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20年3月11日中广核核技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再次提起仲裁申请,提请中广核俊尔原少数股东补偿中广核核技术代偿的2018年度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19,408,951股及分红款、税费等相关款项。2020年8月4日,北京仲裁委员裁决中广核俊尔原少数股东陈晓敏、黄志杰、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包秀杰、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中广核核技术补偿已为其代偿的股份及分红款、税费等相关款项,偿还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3,459,909股、2,212,621股、829,832股、461,061股、1,475,080股、970,448股,合计19,408,951股。目前本裁决正在执行中。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389,834,231股A股股票,约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2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394,110,942股A股股票,约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69%。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裁决过户数量	裁决过户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017年)	(2018年)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中广核核技术	229,353,948	24.26%	9,149,073	19,408,951	257,911,972	27.28%
	陈晓敏	62,423,759	6.60%	-6,344,787	-13,459,909	42,619,063	4.51%
	黄志杰	10,261,590	1.09%	-1,042,994	-2,212,621	7,005,975	0.74%
	温州科创	3,848,565	0.41%	-391,170	-829,832	2,627,563	0.28%
	其他一致行动人	83,946,379	8.88%	0	0	83,946,379	8.88%
	小计	389,834,231	41.23%	1,370,122	2,906,589	394,110,942	41.69%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商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赎回价格:100.227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浙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37元/股转为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8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5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8个交易日,特提醒“浙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浙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浙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23.0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已满足“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8月25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2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5%×166/365=0.22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27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7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浙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前(含当日),“浙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2.3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8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9: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8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2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8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珠海港香港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36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并完成财产保全;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之原告;

●涉案的金额:239,352,65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年7月10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源”)典当纠纷事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立案受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83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吴波,董事长。

2、被告一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1010。

法定代表人朱信善,执行董事。

3、被告二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六路177号国际服务外包基地1#楼1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义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善珍)

4、被告三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朱方明,董事长。

5、被告四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80号云萃公寓88幢。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执行董事。

6、被告五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西路3333号2幢3层1002室。

法定代表人朱方明,执行董事。

7、被告六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1幢2095室。

法定代表人潘立峰,执行董事。

8、被告七陈永贵,男,汉族,1958年10月10日出生,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龙新村51号501室。

(二)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11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典当借款合同》。被告一以自有财产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6279.4359万股作为当物向元通典当借款人民币2亿元。2017月10月18日,双方办理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典当借款2亿元。根据当票及续当票,借款时间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7月14日。被告一、被告二与原告共同签订《还款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若被告一未能按约偿还主合同项下应付典当本金、息费及其他债务时,则由被告二支付相应款项以补足上述还款差额。被告三、被告四分别与原告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因股票价值下跌,2018年6月4日,被告七与原告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七以其持有的顺灏股份(代码002565)1,500,000股股票作为质押为被告一与原告之间的典当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6月5日,办理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6月22日,被告五与原告签订编号浙元通质2018第040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五以其持有的易同科技(代码430258)2,500,000股股票作为质押,为被告一与原告之间的典当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6月25日,办理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26日,被告六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被告一与原告的典当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0年7月10日,被告仍未偿还典当借款本金2亿元及相应利息,原告遂于2020年7月10日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当金2亿元整,支付典当息费3894万元(暂计算至2020年7月10日,自2020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典当息费(或利息),以当金2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的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6.265万元。

3、判令原告有权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项下被告一所有的艾格拉斯62,794,359股的股票及其孳息在最高限额4亿元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原告有权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项下被告七所有的顺灏股份1,500,000股的股票及其孳息在最高限额2亿元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有权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项下被告五所有的易同科技2,500,000股的股票及其孳息在最高限额2亿元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1、2项宁波乐源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被告三在最高限额4亿元范围内、被告四在最高限额4亿元范围内、被告五在最高限额2亿元范围内、被告六在最高限额2.5亿元范围内、被告七在最高限额2亿元范围内对上述第1、2项宁波乐源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立案受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等公司典当纠纷一案。由于尚需履行财产保全手续,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登记暂缓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陈永贵银行存款人民币239,352,65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对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永贵的财产保全金额以200,000,000元为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6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本届董事会提名陈武先生、应军先生、许荣丹女士、陈智鹏先生、罗凌勇先生和宋诗情女士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赵谋明先生、王艳女士和刘令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3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的临2020-065《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武,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肇庆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核苷酸厂长,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过核苷酸厂长、生化药厂厂长,2013年4月-201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应军,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主任药师、硕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广州医药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医疗板块副总监(负责全面工作);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泰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储备社区总经理、广州泰康粤园医院院长。入选广州市委组织部“羊城国企优才计划”人才库,获评为“2013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9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3、许荣丹,女,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4年06至2017年12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部长;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战略管理部副部长兼集团盘活资产协调办公室主任(集团总部正部长级)。2020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4、陈智鹏,男,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中山大学MBA硕士、法国格勒诺布尔商学院 DBA博士。历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2018年9月起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会办公室)主任。

5、罗凌勇,男, 1981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暨南大学会计硕士在读,中级会计师、审计师。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任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任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20年6月起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财务管理部经理。

6、宋诗情,女,199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4年任中央电视台二套财经频道编辑;2015年起任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起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起任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起任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赵谋明,男,1964年9月出生,食品科学博士。2000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教授,现兼任中国粮油学会食品专业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国家食品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发酵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科技战略专家,多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食品学会常务理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南粤百杰,2014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1年),广东省千百十国家级培养对象(2008年),“863”项目首席专家,第十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获奖者,华南理工大学国家重点学科--食品科学学科带头人;2015年国务院学位办第七届学科评议组(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成员;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艳,女,1975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后,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4年9月-2020年3月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科研;2020年4月起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院教授。2019年入选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兼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令,男,1982年6月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硕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融资部高级经理;2011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粤东部、投行华南一部总监、部门负责人;2020年1月起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广州业务部执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6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参会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提名张磊女士、赵素荣女士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工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对上述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磊,女,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审计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与子公司监事室主任。2017年8月起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管理部部长。2013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2、赵素荣,女,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文化程度,中级会计师、助理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肇庆市七星旅游集团、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任肇庆市新联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起任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吴柱鑫,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4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2019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监事会主席。

2、李洁群,女,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5年2月起任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